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基加利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机制运作的可行性

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机制运作的可行性：补充报告

一、 引言

1. 第 XXXVII/7 号决定载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要求臭氧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报告需阐述各类高效可行调整方案并附带相关费用估算，调整对象包括：缔约方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以及各评估小组会议的举办时间、臭氧秘书处配套支持安排和会期，以及资金充资决定的作出时间。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WG.1/48/4 及 UNEP/OzL.Pro.WG.1/48/4/Add.1 号文件。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就本事项进行了研讨，相关讨论还在由亚历山德罗·佩鲁（Alessandro Peru，意大利）与塞尔希奥·梅里诺（Sergio Merino，墨西哥）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开展。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载于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8/5）第 154 至 164 段。在联络小组研讨期间，秘书处整理了与会人员提出的全部问题；缔约方可在会后继续提交补充问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所有提出的问题已汇编成一份背景说明，刊载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门户网站。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达成的共识，秘书处编制本报告，对上述问题作出答复。本文件所载信息，是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提交并研讨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补充。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的报告所列情景方案

A. 情景方案的拟定与遴选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所载情景方案，系依据第 XXXVII/7 号决定列明的参数编制而成。这些参数包括：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各评估小组会

* UNEP/OzL.Pro.38/1.

议的举办时间、会期以及秘书处配套支持安排；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决定的作出时间。情景方案 A 为基准延续情景，反映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现行的会议周期，同时体现各评估小组当前工作周期以及多边基金充资周期。秘书处以情景方案 A 作为基准情景，通过调整上述参数另行拟定了两套情景方案。在拟定备选方案过程中，秘书处遵循第 XXXVII/7 号决定的内在宗旨：探寻提升效率的可行路径，同时保障臭氧条约相关机构与程序有效运转。

情景方案 B 保留缔约方年度会议，维持现行年度决策周期、评估周期和充资周期，调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履行委员会的会议模式。情景方案 C 的调整幅度更大，对决策周期进行变更，实行两年一度的缔约方会议，并相应调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履行委员会的会议模式以及评估周期和充资周期。因此，情景方案 B 和 C 是针对情景方案 A 所代表现行安排作出的清晰、具备可实施性的调整，调整程度各不相同，有助于保障臭氧条约持续高效、有效运作。

秘书处拟定上述情景方案时，还考量了其他备选方案，包括进一步降低会议举办频次，例如缔约方会议调整为三年一次，同时减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次数。但此类安排与现行做法差异较大，可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运作造成严重干扰，并可能影响其体制安排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

会议模式还可设想诸多其他变化形式，包括缩短线下会期、增设不同时长的线上会议或以线上会议替代现场会议，以及举办无口译支持的会议。将上述各类模式以不同组合方式应用于缔约方会议及各附属机构会议，将产生大量潜在情景方案，其中多数只是同一基础方案的细微变化形式，并非具有实质差异的备选路径。

秘书处并未试图罗列所有可能组合，而是拟定了三套情景方案作为系统性基础，供各方研讨各类可行安排。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研讨的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第四节中，已列出不同会议模式对应的部分会议费用，便于缔约方拟定并审议情景方案与会议安排的其他或备选组合。本文件已对费用估算数据予以更新。

因此，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所载情景方案不应理解为未来仅有的可行安排，而是经筛选得出的一组方案，旨在展示能够维持臭氧条约可持续运作的合理变革备选方案，并为审议更多备选组合奠定基础。

B. 情景方案的影响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所载各项情景方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的实施将产生不同影响，具体取决于各情景方案设定的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决策的作出时间与时效性，以及缔约方作出推进实施所需各项决策的能力。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管控措施、数据报告义务及其他各项义务（包括《基加利修正案》新增的义务），将继续按照既定时间安排适用，不受会议举办频次及其他会议模式影响。因此，情景方案本身不会改变缔约方的义务或履行时限，但会影响缔约方集体审议履行相关问题的频次，以及拟定和通过政策应对措施的速度。这一考量与《基加利修正案》的实施密切相关。随着缔约方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HFC）方面取得进展，将会出现各类实施相关问题，包括替代品的供应与推广应用、安全标准、能效、维保要求、氢氟碳化物数据

报告、许可与配额制度以及资金保障等问题。部分问题需要缔约方开展技术研讨与交流，之后方可拟定政策应对措施或作出相关决定。

科学、技术、工艺及实施层面的进展，以及各类新出现和正在显现的问题，并不一定会按照正式会议周期出现。现行会议和工作周期能够较好地处理此类问题：相关事项先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再提交随后召开的缔约方会议进行接续审议。

情景方案 B 保留现行会议及工作周期，但调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形式：会议改为线上举行，不再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该方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实施工作产生的影响，预计与情景方案 A 相近。线上会议面临的相关挑战已在 UNEP/OzL.Pro.WG.1/48/4 文件中论述，本文件亦有提及（例如第 19 段）。为弥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缺少面对面研讨的不足，建议延长缔约方会议会期，以便就敏感议题开展当面协商。履行委员会每年首次会议也将采用线上形式。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履行委员会举办线上会议的过往实践效果良好，议程所载全部事项均得到处理。采用线上会议替代现场会议有望削减相关费用。

根据情景方案 C，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与缔约方会议将隔年交错举办，而非每年均举行。主要影响在于：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初步审议相关事项并拟定应对方案，到视情将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两者之间的间隔将会拉长。由此，某一事项可能需搁置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次年方可处理。反之，若缔约方会议出现亟需审议的突发事件，而该事项未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则缔约方将难以在作出决定前形成共识并拟定成熟提案。应对情景方案 C 潜在短板的措施包括：加强多年期议程规划；尽早确定需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适当开展闭会期间磋商；以及在确有需要时保留召开额外会议或特别会议的空间。

情景方案 C 通过减少每年举办的会议次数，并相应调整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周期（包括其与多边基金充资相关的工作），可显著缩减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缩减需与一项潜在需求统筹考量：即为保持工作连续性，确保相关程序具备充分灵活性与响应能力，支撑《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得到及时实施，并应对各类新出现和正在显现的问题，可能需要强化闭会期间工作及相关程序。

对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其实施工作主要依靠多边基金提供支持。多边基金的日常运作由执行委员会管理，但宏观政策事项需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因此，在执行委员会可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及相关政策拟订与核准工作的前提下，即便缔约方会议由每年制定决策调整为每两年制定决策，对第 5 条缔约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的实际影响预计不会形成重大干扰。

缔约方会议决策间隔拉长所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所出现事项的性质与紧急程度。大量事项仍可通过秘书处、各评估小组、履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其他既有机制的相关工作予以处理。闭会期间磋商与线上会议也有助于在各次正式会议之间开展信息交流、推进事项研讨。遇有亟需决策的情形，可召开缔约方特别会议或采用默许程序作出决定。此类安排能够减轻情景方案 C 带来的部分影响，但也可能产生额外的闭会期间工作负荷与资源需求。

表 1 从各方讨论所涵盖、以及缔约方提出问题所涉及的各个层面，汇总列出了三个基础情景方案产生的影响；其中部分层面已在前文段落阐述。部分说明内容引自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予以重申。

表 1
情景方案 A、B、C 汇总说明及其影响

层面	情景方案 A (基准延续情景)	情景方案 B (延长会期的年度 MOP)	情景方案 C (两年一次的 MOP)
构成要素说明 ^a	维持现行会议周期与模式：每年召开 MOP 及 OEWG 会议；每年举办两次 ImpCom 会议；延续四年期评估报告编制周期并每年提交进展报告；MLF 每三年补充资金；ExCom 视情继续召开会议 继续召开维也纳公约 ORM 会议（同期举行 COP 主席团会议）以及 COP，每三年一次	以 OEWG 线上会议替代现场会议，并延长 MOP 会期，用以开展不适宜在 OEWG 线上会议中进行的协商；举办一次 MOP 主席团会议；召开两次 ImpCom 会议，其中每年首次会议采用线上形式；延续四年期评估报告编制周期并每年提交进展报告；MLF 每三年补充资金；ExCom 视情继续召开会议 继续召开维也纳公约 ORM 会议（同期举行 COP 主席团会议）以及 COP，每三年一次	MOP 每两年举行一次，OEWG 会议隔年交错举办；MOP 主席团会议与 MOP 同期召开，两年一次；ImpCom 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延续四年期评估报告编制周期并每年提交进展报告；MLF 每四年补充资金；ExCom 视情继续召开会议 遇有亟需作出决定的情形，可召开 MOP 特别会议 召开《维也纳公约》ORM 会议（同期举行 COP 主席团会议）以及 COP，每四年一次
对工作及决策的影响（利弊）	不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当前运作造成干扰 实行年度决策 可维持缔约方及利益攸关方现有的高参与度 有时需将部分事项硬性纳入议程	OEWG 会议改为线上举行 协商集中在延长会期后的 MOP 上进行 信息类事项在线上处理 需要审慎开展议程管理 线上会议带来各类挑战（时区差异、网络连接问题、闭会期间规划与磋商工作量增加等）；有时需将部分事项硬性纳入议程	MOP 间隔拉长，将带来较大工作量，且 MOP 待决事项增多；需审慎规划缔约方工作方案；需为 OEWG 及 MOP 的会议与研讨制定战略性双年度议程 出现新需求时需临时规划（例如决策需求、新出现事项） 存在事项积压风险，需依托 MOP 特别会议；议程负荷可能过高；线上情况通报与闭会期间磋商可能增多；需周密规划工作，避免研讨与决策出现延误
评估工作	工作周期维持不变；各评估小组与 TOC 每年召开会议；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开展四年期评估；每三年提交一次充资报告；根据 MOP 决定开展年度专项任务 维持原有周期，运作具备可预见性	工作周期维持不变；各评估小组与 TOC 每年召开会议；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开展四年期评估；每三年提交一次充资报告；根据 MOP 决定开展年度专项任务 OEWG 会议差旅开支得以节省	开展四年期评估；评估周期内每四年提交进展报告；每四年提交充资报告；每两年依据 MOP 决定提出一次专项请求 减少评估小组、TOC 及特别工作组会议，同时削减参加 OEWG 会议与 MOP 产生的差旅费用，实现开支节省
履约事务	会议模式保持不变，因此履约与数据报告相关履约个案的处理维持现行安排；MOP 可就相关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ImpCom 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首次会议采用线上形式 不会对 ImpCom 的工作周期造成干扰；2020–2021 年 ImpCom 线上会议已积累良好实践经验；可对相关履约个案开展及时审议并由 MOP 作出决定 线上会议减少差旅，实现开支节省	ImpCom 会议每年召开一次；MOP 仅每两年针对履约及数据报告相关履约个案作出决定；可制定机制，确保缔约方落实 ImpCom 在 MOP 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 会议频次降低，减少会议事务与差旅支出，实现开支节省
充资	充资周期维持不变；ExCom 酌情继续召开会议（现行安排为每年两次）	充资周期维持不变；ExCom 酌情继续召开会议（现行安排为每年两次）	周期由三年调整为四年；TEAP 充资研究的开展时间亦相应调整

层面	情景方案 A（基准延续情景）	情景方案 B（延长会期的年度 MOP）	情景方案 C（两年一次的 MOP）
费用 ^b （2028–2031 年平 均年度预算）	6 180 000 美元	5 180 000 美元 （较情景方案 A 节省 16%，即 1 010 000 美元）	4 570 000 美元 （较情景方案 A 节省 26%，即 1 610 000 美元）
资金可持续性	在缴款率保持在 75%的条件下，储备金可维持至 2030 年	在缴款率保持在 75%的条件下，储备金可维持至 2031 年	在缴款率保持在 75%的条件下，储备金可维持至 2031 年；另预留约 500 000 美元用于开展相关活动

缩写：COP——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ExCom——执行委员会；ImpCom——履行委员会；MLF——多边基金；MOP——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OEWG——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ORM——臭氧研究管理人员；TEAP——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TOC——技术选择委员会。

^a 除非另有说明，相关会议均以现场形式举行。

^b 费用数值为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表 3 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总额，取 2028–2031 年期间的均值。

C. 对有效、公平和包容性参与的影响

降低会议频次虽可节省开支，但会拉长缔约方之间以及缔约方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直接交流的间隔。该影响的重要程度，取决于间隔期内的工作量，以及是否具备有效的闭会期间磋商、信息交流和技术支持机制。

更多采用线上会议，可免除差旅需求，使更多国家官员或技术专家无需差旅即可参与会议，从而便利各方参与。与此同时，网络连接条件、获得适用技术、时区差异与工作环境方面的差距，可能制约部分缔约方充分参与。线上形式提供的非正式磋商与直接交流机会也可能有所减少，此类交流对于厘清复杂技术事项与协商事项、促进形成共识具有重要作用。如需口译支持，则必须保障服务稳定可靠。

口译支持的可及性，是实现政府间会议公平参与的一项重要要素。因此，任何涉及口译安排的调整，不仅需要考量其产生的经费影响，还需评估其对缔约方理解、就审议事项发言并参与协商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由人工智能提供支持的口笔译技术正快速发展（见下文第三节 C 部分）。

可考虑采取若干保障措施，确保增效举措不会对体制与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国造成过度影响；这类国家在间隔期内，对及时获取信息、技术指导与能力建设支持的需求可能更高。为使各代表团（尤其是参会的小型代表团）能够充分从会议中获益，需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安排并行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期间提供充足口译支持；保障会议日程具备可预见性，并为区域磋商与非正式磋商预留充足时间；继续为符合条件的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现场会议差旅资助；在会议前充分提前提供文件；确保提供便捷的闭会期间技术支持；选择性采用线上安排，以促进而非限制参与。

在选定适宜会议模式时，一项指导性考量是：提高效率的各项措施应尽可能保障所有缔约方能够有效、公平参与臭氧条约相关机构的工作，并获取履行自身义务所需的信息与支持。

D. 各情景方案对秘书处人员配置及人员费用的影响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未将臭氧秘书处协助开展臭氧条约实施工作的能力变动纳入考量。各情景方案对秘书处人员配置及人员费用产生的影响，取决于拟议调整的性质与规模。降低会议频次、缩短会期或调整会议形式，并不必然使秘书处工作量或人员费用出现同比例下降。

秘书处大量工作属于持续性必需职能，不受会议次数多少、会期长短影响。此类职能包括：协助缔约方履行并遵守《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接收、审阅及处理缔约方提交的数据及其他信息；为履行委员会与主席团提供支持；为各评估小组及其他机构提供会议事务协助；编制与处理文件；维护信息系统及机构记录；响应缔约方提出的请求；与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协调各类活动；开展财务、行政和方案管理工作。臭氧秘书处隶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因此仍需参与环境署的相关会议与活动，并与之开展协调。

会议安排调整，主要影响秘书处工作量中与会议相关的部分。即便缩短会期，大量会前筹备及后续跟进工作仍需开展：会议文件仍需编制处理、仍需与缔约方及合作伙伴开展磋商、仍需落实后勤安排，同时仍要完成会议报告及后续跟进事项。缩短会期还可能导致部分工作转移至闭会期间磋商或线上会议，而非

相应减除。因此，对于仅对会期作出有限调整的情景方案，其短期内对会议相关开支（例如会议事务、口译、差旅以及每日生活津贴支出）的影响，预计将大于对秘书处人员配置及人员费用的影响。

若情景方案对会议频次作出幅度更大、持续性的削减（例如情景方案 C），则对工作量的影响将更为显著。但由此产生的人员配置方面的影响，需结合对应情景方案下的各项职能与工作量加以评估，而非依据会议频次与会期按比例下调。仅在工作量持续减少的前提下，方有可能精简人员配置，具体方式包括裁撤岗位、降低岗位职级、岗位空缺不再补缺、减少临时人员或顾问的聘用，或调整人员配置架构。作出此类调整时，须考量秘书处履行缔约方所赋予职能所需的能力，并保障运作与事务的连续性。

三、 最新情况与新增信息

A. “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 最新情况

联合国于 2025 年迎来成立八十周年，联合国秘书长于同年 3 月发起“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UN80 倡议）。该倡议为全系统改革举措，通过简化流程、审议任务授权落实情况、探讨联合国系统内的结构调整与方案重组，提升内部工作效率与成效。倡议下设若干工作套案，第 27 号工作套案旨在增强联合国环境领域支持工作的一致性、效能与影响力，应对联合国环境架构日益碎片化的问题，尽管该领域已取得重大成就。工作套案围绕四大核心领域开展研究：环境科学、治理、协调以及面向各国的实施支持，重点探讨可行的机构重组与职能优化方案。该工作套案未提出修改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法定任务授权的提案，而是在尊重条约机构自主权的前提下，致力于改进协调、实施与成果交付工作。

第 27 号工作套案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牵头，臭氧秘书处等约 20 个其他实体参与其中。该工作套案报告最终草案于 2026 年 6 月提交秘书长，随后向各成员国及 UN80 倡议指导委员会开展情况通报。报告（含其中所载目标与建议，见下文方框）预计于 2026 年 8 月定稿；定稿后，秘书长拟提交一份情况简报。编写本说明之际，该报告尚未发布。

第 27 号工作套案三项目标及十项建议摘要

A. 提升环境议题在多边制度中的地位

- 1. 确认良好环境是《联合国宪章》三大支柱的基础
- 2. 助力联合国环境大会充分发挥潜力，作为联合国全球性机构，充当统筹协调全系统环境行动的召集平台
- 3. 将环境科学重新定位为联合国共有资产
- 4. 强化环境协调职能：打造 2.0 版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

B. 加强多边环境治理

- 5. 在可行前提下探讨整合方案
- 6. 加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方案协同效应
- 7. 推动多边环境协定行政层面的协同，统一报告制度

C. 扩大国家承诺与优先事项的实施规模

- 8. 建立联合国全系统政策一致性与成果交付协调架构
- 9. 设立人工智能赋能的支持中心，先行试点气候支持中心，作为“一站式平台”，为成员国提供实施支持
- 10. 将与实体经济主体的直接对接机制常态化，加快实施进程，引导私人资本投向可持续发展成果

鉴于 UN80 倡议旨在实现上述机构重组与职能优化，环境署启动了全系统效率审查进程，以期精简运作流程、强化方案活动及其影响力，提升工作实效，并应对因各国政策与优先事项调整带来的财政不确定性。作为此项工作的一环，环境署拟将各司的行政职能整合至一个中心枢纽，借以提高效率、减少行政体系碎片化。相关审查与评估工作正在开展，预计将于 2027 年完成。

B. 不同会议模式带来的影响

1. 会议模式的调整

会议模式涵盖会议频次、举办时间、会期及举办形式。对于各情景方案中的会议，可单独或组合调整上述各项参数，不同调整方式将对运作与经费产生不同影响。鉴于可供选择的组合方案数量繁多，本节列出若干可供考量的主要调整示例，并附带指示性费用估算。

总体而言，会议费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a) 会场：会场不仅决定场地使用费用，还影响受资助与会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会议事务人员（含口译员、报告撰写人员、编辑、编辑与文件管理助理）的差旅开支；

(b) 会议议程：议程将影响需要编辑并译为会议所用语文的文件数量；

(c) 会议形式（线上、现场）与会期。

表 2 列示了缔约方会议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在现行模式下，以及调整会期、会议形式后的费用估算，同时列明预估费用差额：

(d) 缔约方会议现行安排为为期五天的现场会议。表 2 列示了情景方案 B 设想的调整方案对应的费用增幅，即改为七天现场会议（含五天预备会议阶段以及两天高级别会议阶段）；

(e)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现行举办为为期五天的现场会议。表 2 列示了不同调整方案带来的费用节省额：将现场会议改为四天和三天会期；或针对信息通报型议程项目，分别采用配备口译、不配备口译的四天或两天线上会议。

表 2

缔约方会议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现行会议模式及示例变更模式费用估算

会议模式	单次会议指示性会议 事务费用	单次会议指示性会议事 务费用节省额/新增费用	备注
现行安排（为期五天的 MOP，现场）	600 000 美元	不适用	基于拟于内罗毕举办的 MOP 进行估算
内罗毕 MOP 新增两天会期	不适用	新增费用：150 000 美元	120 名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新增两天生活津贴：70 000 美元
现行安排（为期五天的 OEWG 会议，现场）	650 000 美元	不适用	依据 UNEP/OzL.Pro.38/4 号文件所载拟于曼谷举办的 OEWG 会议预算进行估算
为期四天的 OEWG 会议，现场	545 000 美元	105 000 美元	场地使用费用（租金、安保、会议设施）及会议事务费用得到缩减，会议事务含口译、报告撰写与编辑（相关费用及每日生活津贴）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可缩减 35 000 美元（120 名参会人员减少一天生活津贴）
为期三天的 OEWG 会议，现场	480 000 美元	170 000 美元	场地使用费用（租金、安保、会议设施）及会议事务费用得到缩减，会议事务含口译、报告撰写与编辑（相关费用及每日生活津贴）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可缩减 70 000 美元（120 名参会人员减少两天生活津贴） 存在无法完成全部议程项目的风险
为期四天的 OEWG 线上会议（八场会议，每场两小时），配备口译支持	360 000 美元	290 000 美元	基于 2020 - 2021 年 OEWG 会议实际平均支出进行估算，并根据通货膨胀情况作出调整 场地使用费用（租金、安保、会议设施）及会议事务人员差旅费用得到缩减，部分缩减额由线上会议平台费用抵消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可缩减 420 000 美元 秘书处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可缩减 100 000 美元 存在无法完成全部议程项目的风险 难以在全体会议与联络小组的非正式间隙开展会晤、研讨与协商 会议期间联合国口译员提供远程同声传译支持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
为期四天的 OEWG 线上会议（八场会议，每场两小时），不配备口译支持	227 000 美元	423 000 美元	基于 2020 - 2021 年 OEWG 会议实际平均支出进行估算，并根据通货膨胀情况作出调整 场地使用费用（租金、安保、会议设施）、口译费用及会议事务人员差旅费用得到缩减，部分缩减额由线上会议平台费用抵消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可缩减 420 000 美元 秘书处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可缩减 100 000 美元 存在无法完成全部议程项目的风险 难以在全体会议与联络小组的非正式间隙开展会晤、研讨与协商
为期两天的 OEWG 线上会议（四场会议，每场两小时），配备口译支持	180 000 美元	470 000 美元	
为期两天的 OEWG 线上会议（四场会议，每场两小时），不配备口译支持	113 000 美元	537 000 美元	

缩写：MOP——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OEWG——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履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分别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近年来，由于多个第 5 条缔约方提出氢氟碳化物基准值修订申请，该委员会工作量繁重，会议会期已延长至两天。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各项费用影响因素外，委员会会议费用还受以下因素影响：

- (f) 委员构成：决定口译所需语种数量以及会前文件翻译工作量；
- (g) 委员差旅开支；
- (h) 委员会待审议个案数量：影响文件体量，近年也对会期产生影响。

表 3 汇总列示了上述各类会议模式对应的预估节省额及其影响。

表 3
履行委员会会议现行会议模式及不同模式的费用估算

会议模式	单次会议指示性会议 事务费用	单次会议指示性会议 事务费用节省额	备注
现行安排：为期两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现场，配备口译支持	100 000 美元	不适用	依据 UNEP/OzL.Pro. 38/4 号文件所载会议费用进行估算
为期一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现场，配备口译支持	85 000 美元	15 000 美元	基于 2024 年单次会议平均费用，并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调整 2027 年会议费用 2024 年，口译费用高于文件编制费用 口译、会场和会议事务天数方面的费用缩减；文件编制费用不变；减少一天生活津贴（第 5 条缔约方委员津贴数额为 2 000 美元） 风险：在个案量较大的年份，会议时间不足
为期一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现场，不配备口译支持，且不翻译会前文件	54 000 美元	46 000 美元	依据 UNEP/OzL.Pro. 38/4/Add.1 号文件所载会议费用进行估算 节省额同上，另可免去会前文件翻译开支
为期两天的履行委员会线上会议（每天四场会议，每场两小时），配备口译支持	70 000 美元	30 000 美元	基于 2021 年线上会议实际费用进行估算，并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调整 2027 年会议费用 2020 - 2021 年实践表明，线上会议运行顺畅，未出现较多问题，但难以找到适合全体委员的时区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缩减约 32 500 美元 组织线上会议所需筹备工作量有所增加
为期两天的履行委员会线上会议（四场会议，每场两小时），不配备口译支持，且不翻译会前文件	39 000 美元	61 000 美元	基于 2020 - 2021 年线上会议实际费用进行估算，并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调整 2027 年会议费用，同时剔除口译和会前文件翻译费用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缩减约 32 500 美元
为期一天的履行委员会线上会议（两场会议，每场两小时），不配备口译支持，且不翻译会前文件	30 000 美元	70 000 美元	基于 2021 年开支进行估算，并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调整 2027 年会议费用 在 2021 年开支基础上作调减，不计口译、报告撰写、会前文件翻译及线上会议平台费用

表 2 与表 3 所列指示性会议事务费用，与 UNEP/OzL.Pro. 38/4/Add.1 号文件所载预算列明的会议费用保持一致除上述两表列明的指示性会议费用节省额外，还可考虑从以下预算科目进一步节约开支：

- (i) 仅以英文举行主席团会议，可将主席团会议常规预算削减约 16 000 美元；

(j) 文件编制工作（包括编辑和翻译）在会议事务费用中占比较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约占 25%，缔约方会议约占 35%）；因此，减少需编辑和翻译的文件数量，可降低相关费用。

缩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会议的会期，可作为一项具体增效措施予以落实；采取该措施，并不意味着后续必然会进一步调低会议频次、缩短会期、压缩会议范围，或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他体制安排要素作出调整。任何后续调整，仍需由缔约方结合当时实际情况审议并作出决定。

与此同时，落实该措施积累的经验，可为缔约方今后开展审议提供参考依据。因此，在推行缩短会期的会议模式一段合理时间后，可开展评估，评估该模式对缔约方下述事项的影响：完成全部议程项目、开展联络小组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保障各方有效且包容性参与，以及为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事项做好充分筹备。评估还可核查实际实现的经费节省幅度，并研判缩短正式会议是否会带来更多闭会期间工作、线上工作或其他形式的额外工作。

从更广层面看，臭氧条约的发展历程表明，其体制安排随着工作负荷与需求变化而不断演进。下文第三节 F 部分将说明，在《维也纳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展的不同阶段，会议频次均曾作出调整。实践经验表明，会议安排可灵活调整，同时保留充足弹性，以便应对协商活动增多、科学或技术层面工作量加大的阶段。

2. 闭会期间工作负荷及对缔约方的支持保障

对正式会议的任何压缩或架构调整，都可能使部分工作转移至闭会期间开展。新增工作负荷的规模，取决于所采用的情景方案、议程的体量与复杂程度，以及相关事项能否在调整后的会议安排下办结。

举例而言，若在议程基本不变的前提下缩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会期，则可能需要增加会前或会后筹备工作、书面沟通、线上磋商及讨论。与之类似，减少正式会议频次，将提升对闭会期间磋商的需求，以处理两次会议间隔期出现的事项。更多采用线上会议虽可削减差旅及部分会议费用，但仍需秘书处提供支持，包括日程安排、文件编制、协调工作，以及视需要提供口译支持与技术保障。以线上形式取代现场会议，同样需要在闭会期间开展大量规划与筹备工作。

闭会期间新增的工作，还可能影响秘书处履行其他法定职能、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与政策支持的能力。在缔约方持续推进《基加利修正案》实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实施与履约要求的背景下，这一点尤需关注。

若缔约方决定调整会议模式，可在一段适当时间后评估相关调整产生的影响。评估工作可核查实际实现的经费节省额、新增的闭会期间工作负荷，以及调整对秘书处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能力造成的各类影响；评估结果可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以确定维持现有安排、进一步作出调整，或在必要时恢复原有安排。

C. 利用人工智能

1. 在配备口译支持的线上会议中利用人工智能

为评估依托人工智能为线上会议提供会议保障的实际可行性与费用，秘书处对三款线上会议平台（Zoom、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开展调研，对比

了各平台订阅费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人工智能口译及字幕功能的可用情况与费用，以及平台在全球各国的覆盖与可使用情况。调研结果汇总于表 4。混合会议所需会议室设备（3 至 5 台主席台麦克风、2 台会场摄像机及配套设备）一次性费用预估约为 4 000 美元（可租赁或购置）。部分国家无法使用上述任一平台（见下文第 46 段）。

表 4

Zoom、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 订阅费用对比

平台	订阅方案	与会人数 上限	基础费用 (美元)	人工智能口 译费用(美 元)	人工智能字 幕费用(美 元)	总费用(美 元)	备注
Zoom	年度不限场 次	< 300	300	300	50	650	一年内会议场次不 限（支持全部语 种） 便于接入第三方口 译及人工口译
		1 000	2 000	300	50	2 350	
	两个月	< 300	60	不可用	—	60	会议期间临时订阅
		1 000	350	不可用	—	350	
Microsoft Teams	年度不限场 次	< 300	300	300	未列明	600	一年内会议场次不 限 可能产生其他隐性 费用 需 要 Microsoft Teams 企业版账户
		1 000	1 000	300	未列明	1 300	
Webex	年度不限场 次	200	144	300	未列明	444	Webex Meet：按用 户计费 Webex 企业版 大 型企业价格 > 95 000（非官方价 格）
		1 000	15 000 至 45 000	300	未列明	15 600 至 > 45 600	

调研证实，Zoom 与 Microsoft Teams 两款平台的年度许可费用处于合理水平（分别为 2 350 美元与 1 300 美元），可最多支持 1 000 人与会，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人工智能口译支持。与之相比，人工口译的标准费用约为：现场会议 150 000 美元，线上会议 130 000 美元。

质量仍是决定性考量因素。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最为严谨的相关评估由世界卫生组织开展。该评估得出结论：此项技术尚不适用于有外部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会议。对于条约用语、国家立场及专业术语的精准传译至关重要的谈判场合，人工智能口译目前尚无法替代人工口译。

调研发现，上述三款平台在部分国家均受到一定使用限制，包括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因此，若借助上述任一平台举办正式线上会议，需为这些国家另行安排接入方案（例如电话拨入桥接服务或特殊授权），以保障参会的公平性与包容性。

基于以上情况，建议随着技术迭代成熟，定期对相关平台开展评估。秘书处目前已非正式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文字记录、撰写摘要及检索记录（另见 UNEP/OzL.Pro.WG.1/48/4 号文件第 41 段）。

2. 利用人工智能翻译会议文件

秘书处调研了商用人工智能翻译工具 DeepL。该工具支持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采用订阅制服务。相关调研信息连同近期两次缔约方会议文件的实测字符量汇总于表 5。

表 5
DeepL 文件翻译订阅方案对比

DeepL 方案	年度费用 (美元)	每月字符上限	每月文件上限	字符量	
				OEWG48	MOP37
个人版	105	300 000	3	不适用	不适用
团队版	345	1 000 000	20	598 290	734 580
企业版	689	无上限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评估表明，机器翻译的技术成本已处于较低水平：一套企业版订阅服务可支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完成缔约方会议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全部文件的翻译，年度费用仅为 689 美元；与之相比，第三十七次缔约方会议人工翻译费用约为 150 000 美元。翻译工作虽可借助人工智能完成，但仍需专业人员对译文进行审核、校正与定稿。

该“机器翻译+人工审核、译后编辑及定稿”模式，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形成制度化安排。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使用 eLUNA/gText 工具套件，该套件依托联合国语料库，搭载覆盖六种正式语文的机器翻译与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但会议事务部门不单独提供译后编辑事务，不承接秘书处使用人工智能翻译生成文件的后续编辑工作。

秘书处可采取以下举措，推进人工智能的应用：

- (a) 选用一款商用工具开展试点，用于翻译会议情况说明、网页内容等文件，费用区间为 345 至 689 美元；
- (b) 在选定工具中导入臭氧领域专业术语表（例如受控物质、条约固定表述、机构名称等）；
- (c) 将全部或部分文件的人工译后编辑事务外包（例如决定案文、履约相关文件、会议报告等）。

综上，相较于人工智能口译（现阶段仍只适合持续关注其技术发展，尚不适合在正式会议中投入使用），人工智能文件翻译是一项可行、风险较低的增效措施。

D. 缴款相关工作

秘书处每年向缔约方发送两次缴款通知单，提醒缔约方向维也纳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缴纳捐款。秘书处还每年向缔约方报送截至 4 月 30 日、9 月 30 日与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为使自身工作方式与环境署及环境署管理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保持一致，秘书处已开始在官网发布缴款情况报告，并按月更新。

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预算决定，秘书处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对拖欠缴款两年及以上的两项文书缔约方开展

催缴工作：首先发函敦促缴款，随后进行双边跟进。秘书处认为，上述催缴举措推动部分欠款得以缴清，但尚未评估相关举措是否能够逐步提升缴款率。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针对缴款拖欠情形采取的做法与措施各不相同，从发出提醒、制定缴款计划，到限制其担任主席团及其他机构成员资格、差旅资助资格乃至表决权，形式不一。示例如下：

(a)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拖欠缴款两年及以上的缔约方，不得担任主席团及附属机构成员，亦不得提名履约委员会委员；

(b) 根据《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拖欠缴款三年及以上的缔约方，将丧失表决权，且不得在公约下设机构任职；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拖欠缴款两年及以上的缔约方，可能丧失当选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资格；拖欠缴款四年及以上的缔约方，则可能丧失表决权，并且无法获得部分闭会期间活动的差旅资助，相关规则设有若干例外情形；

(d)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若缔约方拖欠缴款超过两年，缔约方会议可酌情审议采取适当措施。

《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未对拖欠缴款设定此类后果。

秘书处愿意探索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的途径，例如向慈善机构或私营部门募集资金。此类资金可用于支持缔约方授权开展、目标明确的专项活动，作为缔约方捐款的补充，支撑秘书处核心工作。所有此类资金的接收与管理，均须遵守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伙伴关系政策与程序，并设置适当保障机制，防范利益冲突，落实问责要求，维护独立性。

在落实相关保障机制的前提下，慈善资金与私营部门资金可为适宜的活动提供额外资源，对秘书处核心及法定职能的资金供给形成补充。

E. 评估小组

1. 评估小组工作及会议频次对评估质量的影响

评估小组召开会议及开展其他协作工作的频次，是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质量与交付时效的多项因素之一。但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工作性质与工作方法各不相同，因此调整其工作频次或工作形式所产生的影响未必一致。

评估报告编制是一个反复推进的过程，工作内容包括划定范围、文献调研、文稿撰写、专家交流与审议结论、协调各方专家不同意见、整合各章节或各专业领域内容、同行评审以及定稿等环节。其中部分工作可通过电子书面沟通与线上会议高效开展。而另一些阶段，尤其是需要汇总研究结论、解决复杂科学或技术问题、推动专家形成共识的环节，面对面深度交流将带来显著助益。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环境影响评估小组通常每年召开一次现场会议，编制年度进展报告以及缔约方要求提交的其他专项报告。如需定稿四年期评估报告，一年可召开两次会议。科学评估小组为各章节撰稿人及评审专家单独组织会议，通常安排在四年期评估报告编制周期的最后两年。在编

制进展报告和专项报告时，科学评估小组各联合主席相互磋商，并与核心科学家沟通研讨，不召开正式会议。在通过线上会议等其他途径充分保障专家交流、评审及质量管控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会议次数或频次，不一定会造成评估报告质量相应下降。但会议数量或频次的削减一旦超出临界范围，将削弱各评估小组按照缔约方预期保质、如期产出评估报告的能力。

若在缩减缔约方要求各评估小组及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报告数量的同时，降低现场会议频次，该安排将具备合理性。举例而言，各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可不再编制年度进展报告，改为编制两年期进展报告；或在委员会所涉相关领域出现重大紧迫问题时提交简要报告；亦可在两次四年期评估之间不提交进展报告。拉长进展报告的报送间隔，可在特定周期内减少所需成本与资源，但也可能显著延迟最新信息及新出现问题的报送，在各评估小组及技术选择委员会负责领域知识更新较快的情形下，影响尤为突出。

以线上会议替代现场会议虽可节省开支，但也会转移评估报告编制相关工作负荷。例如，原本依托会议集体开展的工作，可能需要通过增设线上会议、书面沟通以及闭会期间个人单独开展工作的方式推进。此类安排将对小组成员的工作负荷及参与度产生影响，对于身处不同时区、或所获机构与技术支持条件不一的专家而言，影响尤甚。

因此，凡审议调整评估小组工作周期及会议模式的方案，均需权衡潜在增效空间与另一项要求，即维持评估成果的科技质量、独立性、全面性和时效性，保障评估报告能够有效支持缔约方决策。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会议费用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技术选择委员会过去四年会议费用开展的审查显示，一场现场会议的平均费用分别约为 33 000 美元和 32 000 美元，其中包含会场费以及至少 8 名第 5 条缔约方专家的差旅费用。相关费用详见下文表 6 与表 7。

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如采用线上形式，可使用秘书处的 Microsoft Teams 或 Webex 平台召开，无需产生会场费及与会人员差旅开支。若将委员会会议与评估小组会议接续召开，可节省约 6 名联合主席的机票费用，数额约为 10 000 美元。

表 6
2023–2026 年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费用

年份	会议次数	会场费 ^a	获资助的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数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员差旅费用
2026	5	22 314	35	117 923
2025	6	2 008	60	232 369
2024	6	12 820	43	132 682
2023	4	7 291	34	147 146
四年均值^b	5	11 108	43	157 530
单次会议费用		2 116	8	30 006
单次会议总费用（含会场费与差旅费用）				32 122

^a 技术选择委员会选用免费或低费用会场，会场通常由环境署等联合国机构，或委员会成员所属机构提供。

^b 2025 年会场费偏低，原因是部分会议在免费会场举办（例如国际海事组织会场）；但该类会场所在地点的每日生活津贴标准较高，因此差旅费用仍处于高位。

表 7
2023–2026 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会议费用
(美元)

年份	会场费	获资助的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数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人 员差旅费用
2026	1 500	13	43 800
2025	12 940	6	23 237
2024	4 860	6	18 514
2023	7 121	5	21 639
四年均值	6 605	8	26 797
单次会议总费用（含会场费与差旅费用）			33 403

UNEP/OzL.Pro.WG.1/48/4/Add.1 号文件所载的两张表格，即表 3（2022 – 2025 年评估小组及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开支）与表 4（2022 – 2025 年第 5 条缔约方联合主席及核心专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产生的参会开支），现已合并为一张表格，并补充纳入 2026 年数据。更新后的表格作为独立背景说明，刊载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门户网站。

F. 会议频次调整的历史经验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1989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规定缔约方会议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除非缔约方另行作出决定。1991 年第二次会议决定，自 1993 年第三次会议起，大会改为每三年召开一次。该三年周期自此延续至今。此次调整契合公约项下拟开展工作的性质与时间安排，确立了适宜的会议频次，使缔约方会议能够按恰当间隔审议科学研究、系统观测、合作事项及公约管理相关议题，闭会期间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频次，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展历程中亦历经变动。议定书实施初期，缔约方在构建制度框架核心内容阶段，工作组会议举办较为频繁。首次会议于 1989 年 8 月召开，至 1990 年 6 月已举办四次会议，每次会议包含若干场次。1990 年 6 月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授权秘书处，必要时可在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召集最多六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彼时工作组正在处理多项重要事项，包括资金机制的构建、议定书的调整与修正、第 9 条和第 10 条项下工作计划以及议定书贸易条款的拟定工作。但第二次至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之间仅召开了一次工作组会议，第三次至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之间则共举行了三次工作组会议。

随着上述体制安排逐步定型、工作性质发生变化，不再需要维持工作组的高频次会议安排。会议安排随之逐步演变为现行模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常会通常每年举办一次，在年度缔约方会议之前召开。2015 年、2016 年磋商《基加利修正案》期间，工作组会议数量再度增加，其间召开多场续会。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有会议转为线上举办，工作组会议数量同样有所上升。每次会议以情况通报会形式召开，围绕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各类报告（涵盖充资、三氟一氟甲烷（CFC-11）以及能效议题）设置问答环节。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议频次，亦随其工作负荷变化不断调整。基金设立初期，执行委员会会议举办较为频繁，1994 年即召开四次会议，此后逐步形成每

年三次会议的固定安排。委员会其后曾多次审议减少会议次数的可能性。在工作负荷居高不下阶段，包括拟定和审议氢氯氟烃（HCFC）逐步淘汰政策与计划期间，委员会维持每年三次会议的安排。2014 年，执行委员会试行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同时保留在出现亟需审议的紧急事项时增设闭会期间会议这一选择方案。此后，每年两次会议成为常规安排。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仍保留弹性安排，允许其每年召开两次或三次会议。

历史经验表明，臭氧相关条约体系下的会议频次，会根据工作性质、工作量以及制度需求适时调整。降低会议频次并不会必然导致制度体系实效下降。相反，在工作量、事项紧迫程度允许的情况下，可降低会议频次，而各项实质性工作、科研、技术及行政事务仍可在闭会期间持续推进。

与此同时，历史经验同样印证了保持弹性安排的重要性。重大政策制定或谈判阶段，需要安排更为密集的会议与磋商。因此，未来若对会议频次作出调整，须考量预期工作负荷，并预留充足弹性空间，可在必要时提高会议频次或延长会期。

G.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会议安排与频次简要对比

秘书处编制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及附属机构会议安排和频次对比信息，供各方参考：

(k)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同时三项公约均设有规模可观的附属机构与闭会期间工作机制。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比时值得重点关注的一点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常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休会年份召开会议。三项公约下设的履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工作负荷举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联合秘书处有约 65 名工作人员负责三项公约相关事务；

(l)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展示了条约逐步完善进程中会议频次的演变路径。该公约前五次缔约方会议基本按年度举办，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调整为每两年举行一次。除缔约方会议外，配套安排有区域筹备会议、若干主席团会议、履行和遵约委员会年度会议以及科学和专家相关工作。该公约秘书处共有 13 名工作人员；

(m)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理事机构的会议频次显著更低。自 2004 年起，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一般每三年举行一次；其常设委员会承担重要的闭会期间职能，动物委员会与植物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各举行两次会议。该公约秘书处约有 39 名工作人员。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样采用三年会议周期，由常设委员会每年召开闭会期间会议、科学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提供支持。该公约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约 35 名；

(n)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0 年由每年一次调整为每两年一次。其《卡塔赫纳议定书》与《名古屋议定书》理事机构也每两年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会议。但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仍开展大量实质性工作：公约下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自 2010 年起一般每年举行会议，附属履行机构在闭会期间持续开展工作，主席团则通过线上方式以及在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开展会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约 110 名；

(o)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自 2001 年起，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届会，其主要附属机构同样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值得注意的是，其主席团在届会闭会期间持续开展工作，可采取线上或现场形式举行会议；政府间工作组则在闭会期间开展实质性分析工作。该公约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约 31 名；

(p) 在本次对比的各项协定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的会议安排最为密集。其理事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两大主要附属机构每年各召开两次会议；该体系下设众多组成机构。支撑该体系运作的秘书处规模在本次对比对象中遥遥领先，配备工作人员约 450 名。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对比可见，臭氧条约现行安排下理事机构的会议频次处于较高水平。《蒙特利尔议定书》设有年度缔约方会议以及年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而本次纳入对比的多数发展成熟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会议均为两年一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则和《维也纳公约》一致，缔约方会议采用三年周期。整体来看，制度复杂程度、工作负荷与秘书处人员规模之间存在关联。

缔约方会议频次降低，并不代表治理工作的连续性有所减弱。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在理事机构届会闭会期间持续开展各项工作，依托主席团、常设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履约机构、专家小组、线上磋商以及其他闭会期间程序推进事务。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实践经验表明，在配套完善的附属机构与闭会期间机制支撑下，理事机构降低会议频次，仍可保障条约有效运作。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频次优化方案时，须同步考量方案带来的闭会期间工作负荷、决策需求以及秘书处履职能力。议定书当前工作强度较高，秘书处规模精干，共有 9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8 名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工作人员。